



# 北京行谨律师事务所

##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 法律意见书



北京行谨律师事务所

---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 号北京行谨律师事务所

电话：010-66118668

二〇二六年一月



**北京行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行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森国律师、吴琼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复印件）：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
- 2.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决议及通知公告；
- 3.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包括补选非独立董事等三项议案。
- 4.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参会股东及代理人登记记录、授权委托书等；
- 5.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记录、表决票统计结果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所涉程序性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所审议议案的内容及其在事实、会计、审计、评估等方面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公平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18），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6年1月15日13:0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北美国际商务中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星期四）15:00—2026年1月15日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学忠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记录、授权委托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现场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共5名，代表股份267,094,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1%。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5,45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公司两名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根据现场及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对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 272,549,6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72,548,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611,8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72,548,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611,8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行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经办律师:

陈树国

经办律师:

吴琼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